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燃气 罚〔2022〕02号

NC0000305

当事人: 胡文华 地址: 湖北省应城市新街镇胡家村大屋湾

法定代表人: /, 身份证号码: 422202196608062439

联系电话: 15272805750, 住址: /

经查,你在 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小新州未取得燃气

供气经营许可证设立并安装燃气供气站点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

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

根据 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,

决定处罚如下: 给予人民币肆万圆(40000元)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国库 (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)

银行(户名: 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240121000004271001,

地址: 春漫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2

年

5

月

20

日

(一式三联, 第一联交当事人, 第二联存档, 第三联留存)